

督办通报

第十七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

市政府 2017 年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 进展情况通报（四）

根据安政发〔2017〕14号、安政办发〔2017〕1号文件精神，市政府督查室对市政府 2017 年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上半年进展情况进行了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以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公布数据为准）：

一、总体情况

2017年，市政府共组织83个责任单位公开承诺了501项1605件重点工作。截至6月底，共有84件兑现承诺，占5.23%；1482件进展顺利，占92.34%；39件进展缓慢，占2.43%。

二、已完成事项（共84件）

汉滨区政府承诺的5月底前组建“四办五镇”“两违”整治

队伍，6月底前完成2016年度移民（脱贫）搬迁安置房建设收尾工作，6月底前完成机场迁建红线控制范围内征地拆迁，开工建设平旬路汉滨段、西坝防洪工程。**汉阴县政府**承诺的累计分配入住公租房3061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200户，建成县城供气储配站。**石泉县政府**承诺的累计分配入住公租房6095套，完成阳安铁路二线石泉段征迁，建设标准化厂房2万平方米。**紫阳县政府**承诺的累计分配入住公租房5743套。**岚皋县政府**承诺的累计分配入住公租房3395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100户，关闭西窑粘土砖厂，G541岚皋境内干线完工，砸宝30万吨山泉水、御口韵茶叶项目建成投产。**平利县政府**承诺的新开工棚户区改造500套，分配入住公租房累计3487套，培育标准化农家休闲客栈10家。**镇坪县政府**承诺的开工建设PPP项目2个。**旬阳县政府**承诺的公租房累计分配入住4697套，6月底前完成撤县设市资料上报、山水太极图项目规划修编。**高新区管委会**承诺的通用汽车部件i5智能生产线建成投产，九州物流中心、天一城市广场一期运营，引进入驻金融机构3家，策划开工PPP项目4个。**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承诺的理顺示范区、试验区和恒口镇关系，完成阳安二线、富强机场、500万吨货运站等项目的土地统征任务，全面开工恒河综合治理（两路一桥）一期工程。**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承诺的建成投用瀛湖大坝旅游服务区。**市政府办**承诺的制定出台《重点工作公开承诺制度》，5月底前实现市政府办内部无纸化办公。**市公安局**承诺的对全市重点建设工程、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提供

“一对一”技术服务咨询和现场帮扶，免费向企事业单位、广大群众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市发改委承诺的筹备第十二次陕南绿色循环发展会议，出台支持恒口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指导意见，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印发《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市监察局承诺的出台《市行政效能监察工作暂行办法》，督促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制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市财政局承诺的扶贫攻坚资金投入在上年的基础上增加 20%。市公产局承诺完成江南片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调查摸底、制定部分中心城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北迁办公用房安置方案。市工信局承诺的组织在贫困村建设手机通讯基站 50 个以上。市国资委承诺的 5 月份开工建设市发投集团财富中心。市规划局承诺的全年帮扶建筑企业资质升级和资质增项 8 户以上。市工商局承诺的新增登记各类企业 2000 户。市商务局承诺的天一城市广场 6 月底前开街运营。市教育局承诺的建成投用高新第三幼儿园。市住建局承诺的“龙舟节”前完成兴安西路、堤顶路改造及大桥路、金州南路人行道铺装。市卫计局承诺的从 4 月 1 日开始全面实施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和药品零差率销售，全面推行市级公立医院药品耗材采购“两票制”。市民政局承诺的完成旬阳撤县设市资料上报，划定火葬区范围。市司法局承诺的搭建安康市“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组建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团，举办安康市首届高校法治文化节，建立安康市物业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市水利局承诺的开工建

设西坝防洪工程。**市农业局**承诺的新培育发展生态休闲农庄 10 个。**市林业局**承诺的完成退耕还林 10 万亩，新增林下魔芋种植 2 万亩、总面积达 28 万亩，配合筹备第三届安康生态富硒农产品（富硒茶）博览会，参加第十一届西安国际茶叶博览会。**市旅游局**承诺的完成全市 9 家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整改提升，挂牌运营安康市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市体育局**承诺的制定瀛湖水上 10 公里马拉松游泳赛场建设方案，建成岚皋县体育场，举办全国性体育赛事 2 次以上。**市招商局**承诺的策划包装 1 亿元以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10 个。**市移民局**承诺的落实水库移民脱贫攻坚帮扶资金 500 万元以上。**市公积金中心**承诺的 5 月底前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提取政策。**安康供电局**承诺的 4 月底前完成五恒、五恒牵线路迁改工程。**地电安康分公司**承诺的完成宁陕江口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线路接入工程。**人保财险安康分公司**承诺的完成政府救助（一元民生）保险业务。

三、进展顺利事项（共 1482 件）

汉滨区政府承诺的汉滨初中临街综合楼建设、**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承诺的恒口数字化创业中心建设、**市教育局**承诺的教育扶贫工作、**市工信局**承诺的标准化厂房建设和新增千万元以上入园企业、**市住建局**承诺的泸康大道二期及十字立交和高井路南段建设、**市审计局**承诺的村级财务审计、**市人社局**承诺的创业就业、**市扶贫局**承诺的发放政策性金融扶贫贷款和扶贫小额到户贴息贷款、**市招商局**承诺的小分队叩门精准招商、**市文广局**承诺的中

心城市“文化大本营”工程建设、市卫计局承诺的医养结合试点、市体育局承诺的体育人才引进、市机场办承诺的机场建设等 1482 件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四、进展缓慢事项（共 39 件）

（一）市住建局 9 件：一是承诺“市本级长春片区（二期）、兴安片区（三期）、黄沟片区（二期）、张岭片区（三期）等四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 4350 套”，目前长春片区（二期）、兴安片区（三期）、黄沟片区（二期）完成项目前期工作，棚改贷款资金基本到位，征迁安置工作推进缓慢；二是承诺“‘龙舟节’前完成东坝泵站、枣园路积水点改造”，目前分别完成工程量的 85%、90%；三是承诺“6 月底前开工建设滨江 1 号地广场及交通组织”，由于建设用地尚未移交，目前已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四是承诺“6 月底前建成滨江大道三期东段”，因征地拆迁问题，目前完成工程量的 80%；五是承诺“年内建成东坝内环路”，因征地拆迁和供电标线迁移问题，目前仅完成工程量的 15%；六是承诺“年底前完成金州北路综合改造”，目前仅在项目进行前期工作。

（二）高新区管委会 7 件：一是承诺“年底前天贸物流城二期网商园配套工程年底前主体封顶”，目前仅在办理项目用地审批手续；二是承诺“高新区长途汽车站 6 月底前建成投用”，目前仅完成装饰装修总工程量的 60%；三是承诺“奇趣海洋世界 6 月底前正式运营”，目前仅完成装饰装修工程量的 95%；四是承诺

“高新医养特色医院综合楼年底前主体完成 60%”，目前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五是承诺“农商行大楼年底主体完成 60%”，目前仅进行土方开挖；六是承诺“市一小高新分校 6 月底前开工建设”，目前仅在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七是承诺“6 月底前完成安康大道改造提升”，目前主路已通车，人行道、地下通道完成工程量的 70%。

（三）汉滨区政府 5 件：一是承诺“五里集镇天然气入户率达 50%”，目前仅进行规划设计；二是承诺“完成高井路二期征迁安置”，目前仅完成征迁任务的 9.4%；三是承诺“做好西关、兴安、高井等片区棚户区改造征迁安置”，目前西关片区完成征迁任务的 46.7%，兴安片区仅完成入户评估，高井片区征地、拆迁分别完成任务量的 2.3%、48.3%。

（四）白河县政府 3 件：一是承诺“年底前完成二期回迁安置房主体工程”，目前仅进行基础开挖；二是承诺“5 月底前完成涉及 316 国道改线工程 40 户拆迁任务”，目前尚有 3 户仍在洽谈中；三是承诺“6 月底前建成投产汉江人木业项目”，目前尚在规划选址。

（五）汉阴县政府 2 件：一是承诺“8 月底前建成涧池镇供气站”，目前仅在招投标；二是承诺“10 月底前建成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仅进行规划设计。

（六）市民政局 2 件：一是承诺“6 月底前完成汉滨区政府搬迁资料上报工作”，目前尚在审定搬迁和驻地迁移社会稳定风

险评估资料；二是承诺“年底前建成市生态休闲养老服务中心二期主体工程”，目前仅在进行滑坡治理，主体工程暂未开工。

（七）市教育局 2 件：承诺“支持指导 6 月底前开工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市一小高新分校”，目前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仅在招投标，市一小高新分校仅在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八）市文广局 2 件：承诺“年底前完成香溪书院、古西城文化园主体工程”，目前香溪书院仅完成主体工程招投标，古西城文化园仅在进行项目规划、论证。

（九）职业技术学院 2 件：承诺“5 月前制定省级一流院校创建实施方案和一流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目前仍在制定；承诺“6 月底前开工附属小学”，目前仅在招投标。

（十）岚皋县政府 1 件：承诺“完成 1 个重点镇供气站建设”，目前仍在办理建设方案审批手续。

（十一）镇坪县政府 1 件：承诺“建成曾家镇天然气储配站”，目前仅完成规划选址。

（十二）市体育局 1 件：承诺“6 月底前完成市青少年体校场地改造工程”，目前仅完成总工程量的 85%。

（十三）市国土局 1 件：承诺“6 月底前建成投用移民博物馆”，目前仅进行装饰装修收尾和展陈资料收集整理。

（十四）安康供电局 1 件：承诺“7 月底前完成 10 千伏五里西线勇敢支线迁改”，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市政府要求各承诺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强化

措施，确保按期兑现承诺；承诺事项进展缓慢的单位要找准症结，科学施策，破解难题，迎头赶上，并在通报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报送整改方案。市政府督查室要严格按照《市政府重点工作公开承诺制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问效问责办法》相关要求，继续坚持“一月一督查，一通报”制度和联合新闻媒体督查机制，配合监察机关开展行政效能督查，加大对进展缓慢事项的跟踪督办力度和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和不按期、不按要求上报进展情况承诺单位的责任追究力度，推动承诺事项落实。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各新闻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